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62号 银川市五优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春莉与被告银川市五优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间委托合同关系无效；2.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合同款人民币40000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4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4年7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月22日为1738.66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暂计：41738.66元。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